**明志科技大學災害事故調查表**

附件二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災 害 發 生 情 形 | 發生部門 | | | | |  | | 時間 | | 年 月 日 時 分  一  式  一  聯  ：  經辦人員↓  單位主管  ↓  環安室↓校長↓環安室 | |
| 發生場所（設備） | | | | |  | | 災害媒介物 | |  | |
| 災害分類 | | 1. 火災（ ） 2、機械（ ） 3、電氣（ ） 4、化學（ ） 5、爆炸（ ）   6、高壓氣體（ ） 7、高溫灼傷（ ） 8、搬運物體（ ）9、修繕工事（ ）  10、墜滾跌撞（ ） 11、交通事故（ ）12、其他（ ）：虛驚事故 | | | | | | | | |
| 簡述經過：  (請附圖片輔助說明)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災害原因分析 | 直接原因：  間接原因：  基本原因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災害防止對策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預定改善完成日期 | | | | | 年 月 日（本欄由事故單位經辦人員填寫） | | | | | | |
| 會簽單位 | | 校長 | | 環安室主任 | | | 安全衛生管理員 | | 單位主管 | | 經辦人員 |
|  | |  | | |  | |  | |  |

填表須知：

1.填報人為事故單位場所負責人或由單位主管指派，內容必須具實填寫。

2.於事故發生後14天內填報。

3.本表簽核後，正本留存環安室，影本送相關單位存查。

4.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校環安室（4056）。